

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师发改发〔2021〕115号

关于五家渠市至芳草湖农场公路中型 高二级客车客运票价的通知

呼图壁县芳草湖昌盛汽车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芳草湖总场至五家渠市线路中高二级班车票价的请示报告》收悉。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运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运〔2011〕19号）和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我区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1〕1785号）文件规定，经与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师市交通运输局协商，现就五家渠市至芳草湖总场公路中型高二级客车客运票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家渠至芳草湖总场公路客运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本次公布五家渠市至芳草湖总场公路客运票价为最高票价。客运企业根据线路、淡旺季等经营情况，可在最高票价之内下浮执行，具体下浮幅度由客运企业提出方案，报交通、运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同时抄送价格主管部门。

三、本次核定的五家渠市至芳草湖农场总场公路客运票价中包含旅客站务费，不含油价联动。

四、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客运站、客车等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票价信息及对应等级的车辆信息，实行明码标价，不得用低于中型高二级的车辆冒用此批复价格，并主动接受价格、交通、运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附件：五家渠市至芳草湖农场车站中型高二级班车票价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

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印发
